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

原告 張育綜  
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被告 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進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共新臺幣（下同）269,703元暨其遲延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269,703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1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就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37元（計算式： $3,710 \text{元} \times 1/3 = 1,23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737元（計算式： $1,237 \text{元} + 4,500 \text{元} = 5,737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靜芳